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更改為「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更改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根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修訂，包括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程序；及(i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按建議修訂闡釋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更改為「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更改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規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為本公司培養獨特的商業定位，令本公司更能把握潛在的商業機遇，並可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中英文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票簡稱。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用新標誌及新網址。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中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之詳情。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 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 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修訂，包括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程序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及(iii) 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按建議修訂闡釋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並採納一套新的整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